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1 年勞裁字第 35 號

【裁決要旨】

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 101 上工理字第 0003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察裁處，並檢附該項公文供參，可見申請人至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業已知悉相對人有其所主張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但申請人於同年 7 月 10 日始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，顯已逾 90 日之期間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作成不受理決定甚明。

【裁決本文】

申請人：臺北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
設：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24 號

代表人：陳軍智 住同上

相對人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

代表人：榮鴻慶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會裁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申請人臺北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（下稱申請人）主張相對人於先前違法解僱工會常務理事期間，於100年10月13日片面改選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損害勞工及工會權益，俟常務理事依100年勞裁字第6號裁決文復職未久，始察覺上情，申請人於101年3月21日以101上工理字第0003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察裁處，然相對人竟以未參與介入改選為由，已達其不當影響、阻礙工會組織或活動之目的，爰請求裁決救濟等語。
- 二、 觀申請人之主張係以相對人趁著工會理事長被解僱期間，改選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介入改選事務，已達不當影響、阻礙工會組織或活動目的等語，可見申請人係援引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為其請求裁決之依據；次按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之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2項所明定，同條亦為同法第51條第1項所準用。經查申請人於101年3月21日以101上工理字第0003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察裁處，並檢附該項公文供參，可見申請人至遲於101年3月21日業已知悉相對人有其所主張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但申請人於同年7月10日始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，顯已逾90日之期間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1項準用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應作成不受理決定甚明。
- 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1項、第46條第1項，裁決如主文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吳姿慧

辛炳隆

謝政達

孟藹倫

吳慎宜

蔡正廷

邱琦瑛

蘇衍維

康長健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7 日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於裁決決定如有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